



踔厉奋发争创模范机关 勇毅前行走好第一方阵

——漳州市机关党建领航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专题报道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以“党建”为领 以“创新”为擎 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漳州模式

核心提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今年的漳州“两会”明确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体系,巩固提升漳州绿色生态优势”。为此,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贯彻中

央、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工作落地,着力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内化为社会共识,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漳州模式”。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创新做法

01 立足“高” 一盘棋夯实体制机制“四梁八柱”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引领业务工作,着力推动建立完善由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属地推进落实的组织实施架构,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

高位谋划。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充分发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漳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牵头制定对县考核评分细则、年度任务分解表等,推动改革工作纳入漳州市“七比一看”活动,并通过市委“大督查”与全市中心工作同推进。

高标准实施。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派出机构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同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在3个月内办结案件。

高效率推进。出台《漳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的通知》,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明确办结时限,每月调度和通报各县、市、直各部门工作进展,全面推进工作开展。

02 着眼“效” 统筹推进执法与赔偿“双案并处”

着力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推行“双案并处”模式,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同步、同频推进,切实保障案件办理质效。

围绕线索“哪里来”,推行“双立案”“双调查”。在行政处罚立案的同时,办案人员当即对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初步判定,对需启动赔偿的,衔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同步办理案件。

围绕裁量“怎么定”,推行“裁量商议”。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办案人员同赔偿义务人进行初步商议,对于主动配合履行赔偿的,可以在自由裁量中给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围绕案件“如何办”,推行“会前磋商”。裁量商议后,由生态环境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在专家库中共同抽取、委托3个以上专家开展损害评估并出具意见后,通过会前磋商确定赔偿金额、履行模式和履行时间,为签订赔偿协议打下坚实基础。

03 突出“新” 因地制宜创新驱动“漳州模式”

始终将党的建设与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创造性打造一系列“漳州模式”。

创新“集约办案”模式。针对我市小微企业多的情况,创新性采取集中评估、集中磋商、集中签约、统一修



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集中磋商”会

复的“集约办案”模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案效率、修复效果。

创新“蓝碳修复”模式。持续巩固完善生态损害赔偿金缴入资金专户,就地生态修复、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小流域治理、清理外来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传统修复模式。积极开展蓝碳修复新模式,2022年,联合法院、司法、高校等部门调研拓展红树林保护、贝壳类增殖放养等“蓝碳修复”模式。

创新“立法保障”模式。针对全国立法空白,开展立法调研,收集印制全国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规定汇编,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立法前期调研报告撰写。

探索“无基准金额”办案模式。针对无法适用成本法评估测算赔偿金额的案件,积极探索案件办理模式,如通过磋商确定按处罚金额10%作为基准赔偿金额等。

04 注重“实” 着力推进打通“最后一公里”

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着力抓规范办案流程、抓专家库建设、抓办案人员能力提升等,打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以及执法衔接的关键点。

规范案件办理“强流程”。印发《漳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流程图》,规范案件办理的环节、内容格式。

评估队伍建设“聚人才”。率先在我省建立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家库,吸纳漳州中院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专家库、生态环境领域高工以上技术专家95人。

责任落实推进“严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作为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指标,增加设置自主筛查、自行办理案件办结数的考核指标,严标准严要求推进责任落实。

入户资金使用“重监管”。出台《漳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范资金使用,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截至目前,我市有25件案件以缴纳赔偿金的方式结案。

05 聚焦“融” 汇聚共治共建共享的“改革动能”

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任、属地责任、社会责任。

搭建“部门议事厅”。在工作开展中,积极寻求有关部门支持,力促赔偿磋商达成。在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等6个行业领域,推广落实“双案并处”制度。

打造“司法衔接模式”。持续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的衔接,行政机关办理案件时邀请检察院、法院全程参与,检察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行政机关积极配合办理。

调动“社会众力量”。广泛征集、收录典型案例两期37篇,供本系统执法人员学习,同时发放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进一步凝聚社会合力,增强公众参与监督实效。

取得成效

0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 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年以来全市各县区案件覆盖率均达100%,指标考核分数连续两年名列全省第一;全市共办理案件212件,办结率100%。2021年以来,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金额共876.94万元,增殖放流170.8万尾鱼苗,播增养殖田螺135.88万粒,治理河道地表水约为8.29万立方米,补植苗木6030棵,复绿2594平方米,森林维护22.1万元。

0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漳州模式 获得全国推广

漳州市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取得显著成效,

◎本组文图由 郑斯楠 市生态环境局 采写提供

漳州市委老干部局

创新打造“五融五助”品牌 推进离退休干部融入近邻党建



“和邻有约”活动走进龙文区福隆社区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去年年初,漳州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创新打造“五融五助”(即:融入组织建设、助力基层党建,融入红色血脉、助力精神传承,融入基层治理、助力安全

稳定,融入文化宣传、助力老有所乐,融入帮教帮扶、助力关心关爱)党建工作品牌,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在社区发挥作用。“五融五助”推进离退休干部融入近邻党建”工作案例获评第五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三等奖,是全省老干部局系统除省局外唯一获奖案例。

具体做法

01 加强领导 在组织保障上下功夫

深入调研指导。深入调研了解各地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数量情况,收集各县(区)委老干部局、社区对离退休干部党员在社区中发挥作用的意见建议78条。

精心集智献策。召开市局机关干部务虚讨论会,提出“五融五助”党建工作品牌思路,同时把“五融五助”党建工作品牌建设列为市局2022年重点工作来抓。

压实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形成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落实责任的良好工作局面。

02 有序推进 在实践推广上下功夫

明确目标。制定下发《漳州市“五融五助”推进离退休干部融入近邻党建示范社区(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标准和实施要求,将项目划分为“品牌示范年”“品牌提升年”“品牌推广年”等3个建设阶段。

典型示范。着力打造芗城区金源社区、龙文区福隆社区等示范点13个,充分调动离退休干部党员参与,抓好各项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运行保障。为解决经费保障问题,市局从专项经费中拨出近十万元用于支持各县(区)开展试点,多数县(区)委老干部局也对所属试点社区的工作经费进行了适当的支持。

03 多方参与 在共建联动上下功夫

市县联动。市县两级老干部局联合调研指导试点工作,共商良策,破解难题。各县(区)委老干部局结合自身情况,采取结对帮带、蹲点指导等方式开展活动,指导试点工作。

组织共建。将社区、小区、离退休干部、共建单位等党支部资源聚集起来,以社区党支部为中心,建立党建联盟,定期召开“党建联盟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共商制,共商片区大事、发展经验、疑难问题,共召开32次会议。

资源联享。统筹使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老党员工作室、家门口老年大学等资源,建设融合式、共享式学习教育活动阵地23个。

活动联动。建立“党建联盟”微信群,将联盟单位各项活动计划打包呈现在群里,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节庆等活动,由联盟团内各单位轮流组织活动。

04 强化督查 在实施成效上下功夫

建章立制。建立“离退休干部工委”面上“指导、乡镇(街道)党委”线上“推进、社区党支部”点上“落实”的三级常态化联动机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定期汇报。市局每月利用工作例会,专题听取领导小组汇报试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召开试点工作座谈会17次,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试点社区工作思路,交流工作经验。

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释疑解惑等形式对各试点社区开展经常性督查指导,共组织督查调研25次。

取得成效

01 助力基层党建 组织建设更加“有力度”

积极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员到社区“报到”亮身份,新成立社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9个,“老党员工作室”11个,41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在社区党支部担任委员或党建工作顾问。芗城区委老干部局发出倡议书,鼓励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员参与社区治理。云霄县委老干部局党支部与云陵镇望安社区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为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帮助。龙文区锦绣社区将锦绣一方小区内64幢居民楼划分成10个里,以里为单位成立兼合式党支部,全部由退休干部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南靖县江滨社区建立“镇党委—社区党支部—小区党支部—党员楼长”四级组织管理机制。诏安县文峰社区成立“翰墨书香”老党员工作室,开展书画交流、义写春联等活动10多场次,吸引1000多名群众参与。

02 助力精神传承 血脉赓续更加“有厚度”

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邀请30多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红色宣讲60多场。近年来,市人大常委原主任、“八闽银发先锋”吴玉辉为谷文昌干部学院、省内外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宣讲谷文昌先进事迹近百场,撰写了6部文学作品和一批宣传谷文昌的文章。市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漳州诚信促进会会长刘玉阁退休多年仍坚持进高校、入机关、进社区开展党史宣讲60多场。漳浦县委老干部局在城西社区开设“老党员学党史”抖音直播间平台,邀请10多名老干部、老党员讲述党的光荣历史,赓续红色血脉。

03 助力安全稳定 社区治理更加“有速度”

龙海、长泰、诏安、平和、华安等地老干部局共成立银发志愿服务队35支,700多名离退休干部党员经常活跃于文明创建、社区治理等领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多元调处中心原主任、金牌“和事佬”赖水顺在芗城区金源社区老党员工作室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200余起。长泰区文泉社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戴丽云主动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成立长者调解队,解决社区柴火间占用、停车难、健身设施等问题30多起。龙文区锦绣社区积极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威望优势,配合执法部门整治私改23个车库用途、噪音扰民等问题。



芗城区金源社区老党员工作室里纠纷调解工作

04 助力老有所乐 文化宣传更加“有广度”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一月一主题、一月一社区”的模式,深入芗城、龙文等地社区开展“和邻有约”系列活动11场,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以文化传承为主题助力社区治理。漳浦县城西社区积极开展“孝满城西”孝亲人物评选活动,传承优良家风。市、县(区)老年大学按照“一校多点”模式,积极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龙文区积极协调市老年大学在锦绣和福隆社区成立老年教育教学点,开设音乐、舞蹈、书法等课程,深受社区老年居民的好评。南靖县委老干部局在水瑶景区设立老年大学分校,积极探索创新老年教育办学路子。云霄县委老干部局在6个村(社)开展省“银杏乐龄学堂”试点工作,把老年学堂办到农村。

05 助力关心关爱 帮教帮扶更加“有温度”

试点社区联合教育培训机构、公益机构建设“四点半学校”16个,免费开办书法、乐器等兴趣班,动员鼓励100多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参与学业辅导、传承好家风等活动;推行“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80多名“老党员”结对互帮互助。芗城区惠民社区推行“1名网格员+1名老党员+1名残疾人”模式,开展“银发助残”活动。龙海区九龙社区开展“情暖夕阳 爱筑空巢”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年轻”的老同志成立退休干部党员志愿小分队帮助“年轻”的老同志。平和县东风社区10多名离退休干部党员积极参加“助残协会”“爱心助学协会”系列公益活动,为残疾人、特困学生提供帮扶。华安县新村社区的老党员志愿队为辖区内失能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代购、代办等帮扶活动170多件。东山县委老干部局、西埔镇、中兴社区建立三方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志愿积分换购”的形式,发动老党员参与帮教帮扶活动。

◎本组文图由 郑斯楠 市委老干部局 采写提供